

巨野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
雪亮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方机构：山东国政咨询院有限公司

项目主评人：宋亚楠

2024 年 8 月

巨野县委政法委员会2023年度雪亮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巨野县委政法委员会2023年度雪亮工程项目			
实施单位：巨野县委政法委员会			
年度预算资金安排	279.82万元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279.82万元（100%）	上年结转0万元（0%）	
年度实际支出	100万元（预算执行率35.74%）		
二、综合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2	80%
过程	25	19.79	79.16%
产出	30	29.25	97.50%
效益	30	15	50%
合计	100	76.04	76.04%
绩效评价得分： 76.04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中”			
三、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通过开展2023年度雪亮工程项目，对全县范围内安装的视频会议终端、视频监控终端及市域社会治理平台终端进行运维服务，推进基层社会综合治理体系建设，提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主要指标：雪亮工程终端运维数、视频会议终端运维数、视频监控终端运维数、市域社会治理平台终端运维数、保障雪亮工程终端正常运行时间、全县雪亮工程终端正常运行率。			
四、实施成效和主要经验做法			
✓ 项目实施成效 ：雪亮工程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全县范围内的视频会议终端、视频监控终端及市域社会治理平台终端基本实现正常运行，推进了基层社会综合治理体系建设，提升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有效维护了社会稳定。			
✓ 主要经验做法 ：通过将全县6322个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探头资源接入雪亮工程平台，并将整合后的视频监控资源根据需要在安全可控的情况下推送给各单位运用，实现了部门平台间的共享共用。			
五、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主要问题：			
●项目资金投入较大，效益发挥不显著			
●绩效目标不合理，绩效指标不明确			

有关建议:

- 合理安排项目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明确绩效指标设置，提高绩效目标约束力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三、综合评价结论.....	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4
(一) 决策指标.....	4
(二) 过程指标.....	5
(三) 产出和效果情况.....	6
五、主要成效和主要经验做法.....	9
(一) 推进基层社会综合治理体系建设.....	9
(二) 实现部门平台间的共享共用.....	10
六、成本效益分析.....	10
七、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2
(一) 项目资金投入较大, 效益发挥不显著.....	12
(二) 绩效目标不合理, 绩效指标不明确.....	12
八、有关建议.....	12
(一) 合理安排项目预算,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2
(二) 明确绩效指标设置, 提高绩效目标约束力.....	13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3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深入推进平安建设，事关国家长治久安，事关人民安居乐业。加强省级及以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以下简称“综治中心”）建设和日常管理是在新形势下不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是整合社会治理资源，创新社会治理方式，提升复杂社会条件下综治组织实战能力的重要支撑性工程。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平安建设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巨野县根据中央综治办工作安排部署和省综治委具体要求，决定在全县范围内推进以乡村综治中心为平台、以综治信息化为支撑、以网格化管理为基础、以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为重点的雪亮工程建设，通过将全县6322个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探头资源接入雪亮工程平台，并将整合后的视频监控资源根据需要在安全可控的情况下推送给各单位运用，实现部门平台间的共享共用，为平安巨野建设创造更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2.绩效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2023年度巨野县委政法委员会雪亮工程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涉及财政资金279.82万元。

3.项目建设及预算支出情况

巨野县雪亮工程建设分为两期，一期工程总投资366.63万元，共建设1个县级综治中心、6个县直部门（安监局、

环保局、水务局、城管局、公安局、卫计局）、4个镇（龙固镇、田桥镇、太平镇、董官屯镇）、12个行政村，2017年11月底建设完成，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366.63万元；二期“雪亮工程”项目建设总投资1405.93万元，升级扩容了县级中心，建设了3个县直部门（医保局、住建局、教育局）、14个镇区街道、622个行政村，2018年12月底全部建设完成。

2023年巨野县雪亮工程项目预算279.82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10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按照中央关于深化平安建设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以实体化综治中心为平台，大力推进覆盖城乡、延伸入户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进一步提升动态化、信息化条件下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能力和水平，为平安巨野建设创造更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2.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雪亮工程项目，对全县范围内安装的视频会议终端、视频监控终端及市域社会治理平台终端进行运维服务，推进基层社会综合治理体系建设，提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有效维护社会稳定。绩效目标详见下表1-1。

表1-1 巨野县雪亮工程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279.82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雪亮工程终端运维数	≥646个
		视频会议终端运维数	≥646个
		视频监控终端运维数	≥646个
		市域社会治理平台终端运维数	≥646个
	质量指标	雪亮工程终端正常运行率	≥95%
		视频会议终端正常运行率	≥95%
		视频监控终端正常运行率	≥95%
		市域社会治理平台终端正常运行率	≥95%
时效指标	各终端运行时间	12个月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部门平台间的共享共用	实现
		推进基层社会综合治理体系建设	有效推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成本效益性	显著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综治中心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确保财政专项资金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巨野县财政局委托山东国政咨询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机构根据巨野县雪亮工程项目属性和特点制定了具有项目特色的指标体系，确定了由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25个三级指标组成的指标体系，并遵循科学公正、绩效相关、公开透明和激励约束等原则，运用案卷研究、座谈、现场调研和公众评判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发现问题、改进管理，为今后此类项目的实施提供经验和做法，落实可持续机制，以推动项目效益持续发挥，促进财政资金绩效最大化显现。

三、综合评价结论

巨野县雪亮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76.04 分，评价等级为“中”。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符合部门职责规定，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成本控制有效。但存在绩效目标不合理、绩效指标不明确等问题。项目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3-1。

表3-1 巨野县雪亮工程项目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2	80%
过程	25	19.79	79.16%
产出	30	29.25	97.50%
效益	30	15	50%
综合得分	100	76.04	76.04%
绩效级别	“中”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指标

该一级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与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 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0	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	50%
	资金投入 (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合计			15	12	80%

项目立项方面，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一是项目的立项符合《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

市推进“雪亮工程”建设的指导意见》（菏办发〔2017〕106号）等有关政策规定；二是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三是项目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出的“社会保障”方面，符合地方事权支出划分原则；四是该项目为巨野县委政法委员会特定目标类预算项目，与其他项目不具有重复性；五是项目立项程序合规，项目申报、批复程序规范，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绩效目标方面，巨野县委政法委员会按照要求制定了绩效目标，项目绩效指标较为完整，基本与项目目标任务匹配。但设置的绩效目标与年度实施内容不一致，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如“反映推进基层社会综合治理体系建设有效性”指标，指标值设置为“≥95%”，与指标描述不一致；视频会议终端、视频监控终端、市域社会治理平台终端，指标值设置为“≥610个”，与实际工作内容不相符，未考虑到镇级及县级综治中心终端。

资金投入方面，通过查阅项目预算编制文件及支出凭证，2023年项目预算包括二期工程县级平台尾款、2021年网络传输费用、2022年网络传输费用及平台运行维护费用、2023年网络传输费用及平台运行维护费用，项目实际支出与预算编制内容相符，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二）过程指标

该一级指标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 过程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3分)	资金到位情况	5	1.79	35.74%
		预算执行情况	4	4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2	5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档案管理规范性	4	4	100%
合计			25	19.79	79.16%

资金管理方面，该项目预算资金 279.82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100 万元，实际支出 100 万元。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方面，巨野县委政法委员会以规范单位的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保障项目有效实施及资金使用安全为目的，根据国家及省、市、县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财务规章制度，结合实际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的实施管理符合《菏泽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推进“雪亮工程”建设的指导意见》（菏办发〔2017〕106号）等文件的要求，制度及相关政策得到了有效执行落实。但未制定相关业务管理制度以及具体的工作计划或实施方案。

（三）产出和效果情况

1.项目产出情况

该一级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各指标得分如下表所示。

表 4-3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2分)	雪亮工程终端运维数	3	3	100%
		视频会议终端运维数	3	3	100%
		视频监控终端运维数	3	3	100%
		市域社会治理平台终端运维数	3	3	100%
	产出质量 (12分)	雪亮工程终端正常运行率	3	2.83	94.33%
		视频会议终端正常运行率	3	2.80	93.33%
		视频监控终端正常运行率	3	2.81	93.67%
		市域社会治理平台终端正常运行率	3	2.82	94.00%
	产出时效 (3分)	保障雪亮工程终端正常运行时间	3	3	100%
	产出成本 (3分)	成本控制情况	3	3	100%
合计			30	29.25	97.5%

产出数量方面，巨野县雪亮工程项目安装雪亮工程终端、视频会议终端、视频监控终端、市域社会治理平台终端 646 个，实际完成运维 646 个，完成率 100%，各终端运维情况详见表 4-4。

表4-4 各终端运维情况统计表

序号	终端类型	终端数量	实际运维数量	完成率
1	雪亮工程终端	646	646	100%
2	视频会议终端	646	646	100%
3	视频监控终端	646	646	100%
4	市域社会治理平台终端	646	646	100%

产出质量方面，经现场核查发现，部分终端存在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其中，雪亮工程终端正常运转 609 个，正常运转率 94.3%，视频会议终端正常运转 602 个，正常运转率 93.19%，视频监控终端正常运转 604 个，正常运转率 93.5%，

市域社会治理平台终端正常运转 607 个，正常运转率 93.96%，综合运转率¹为 93.73%，各终端正常运转情况详见表 4-5。

表4-5 各终端运转情况统计表

序号	终端类型	终端数量	正常运转数量	正常运转率
1	雪亮工程终端	646	609	94.3%
2	视频会议终端	646	602	93.19%
3	视频监控终端	646	604	93.5%
4	市域社会治理平台终端	646	607	93.96%

产出时效方面，通过查阅雪亮工程终端、视频会议终端、视频监控终端及市域社会治理平台终端运行记录，各终端均实现了全年运行。

产出成本方面，经查阅项目相关财务资料，项目支出未超出批复预算。

2.项目效益情况

该一级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 3 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6 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20分)	实现部门平台间的共享共用（10分）	10	5	50%
		推进基层社会综合治理体系建设（10分）	10	5	50%
	可持续影响 (5分)	成本效益性（5分）	5	0	0%
	满意度 (5分)	基层综治中心满意度（5分）	5	5	100%

¹ 综合运转率=各终端正常运转总数/各终端总数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合计			30	15	50%

社会效益方面，一是实现部门平台间的共享共用。雪亮工程项目的实施将全县 6322 个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探头资源接入雪亮工程平台，并将整合后的视频监控资源根据需要在安全可控的情况下推送给各级单位运用，实现了部门平台间的共享共用，但平台利用率低，功能不完善，可替代性强，效益发挥不明显。二是推进基层社会综合治理体系建设。雪亮工程项目实施后保障了全县范围内的视频会议终端、视频监控终端及市域社会治理平台终端基本实现正常运行，提升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有效推进了基层社会综合治理体系建设，但终端视频监控资源目前未实现存储功能，只能实时监控无法回看取证，未得到有效利用。

可持续影响方面，项目年度资金投入金额较大，但平台设备落后、故障率高、利用率低，成本效益性较差。

满意度方面，评价组对基层综治中心人员进行了问卷调查，发放问卷 100 份，收回问卷 100 份，有效问卷 100 份，平均满意度为 97.58%。（详见附件 3）

五、主要成效和主要经验做法

（一）推进基层社会综合治理体系建设

通过雪亮工程项目前期建设，安装视频会议终端、视频监控终端、市域社会治理平台终端 646 个，提升了社会治安

综合治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有效推进了基层社会综合治理体系建设有效性。

（二）实现部门平台间的共享共用

雪亮工程项目的建设将全县 6322 个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探头资源接入雪亮工程平台，并将整合后的视频监控资源根据需要在安全可控的情况下推送给各级单位运用，实现了部门平台间的共享共用。

六、成本效益分析

该项目成本包含网络传输费用、平台运行维护费 2 个方面支出。因 2023 年项目无实际支出，根据巨野县委政法委员会签订的项目合同情况，对该项目成本构成进行梳理，具体成本构成情况见表 6-1。

表 6-1 雪亮工程项目成本构成

序号	支出事项	支出内容	支出标准	支出成本 (元)
1	网络传输费用	10000M数据专线1条	80000元/条	80000
		1000M互联网专线2条	11000元/条	22000
		1000M数据专线17条	4000元/条	68000
		100M数据专线628条	900元/条	565200
2	平台运行维护费	628个村级综治中心、17个镇级综治中心、1个县级综治中心	421.67元/处	272400
合计				1007600

该项目的运维成本由网络传输费和平台运行维护费两部分构成。网络传输费是为信息传输高效便利开通的网络专线，每年网络服务费为 735200 元；平台运行维护费是为了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对各村出现的紧急故障进行报修维护的费用，主要是人员服务费，不涉及配件更换，每年运行维护费

272400 元。

该平台于 2017 年开始建设，主要为了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平安建设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县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能力。经过调研发现目前该项目存在效益与投入不匹配的问题，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点：

一是平台利用率较低。经现场调研该平台主要用于县直部门日常培训及召开村级会议，且使用频次极低。平台建设初期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功能薄弱，村内为实时监控，无法存储录像，发生紧急事故无法观看回放及取证；基于培训会议功能，随着信息化的发展，市场培训会议软件较为成熟，功能齐全操作简单且价格优惠，如山东通、腾讯会议、钉钉会议等。

二是平台设备落后。该平台建设完成后每年仅进行维护未进行平台及设备升级，导致该平台目前设备、系统落后，反应不及时。

三是村级终端故障率较高。现场调研时，雪亮工程终端 646 个，正常运转终端 609 个，视频会议终端 646 个，正常运转终端 602 个，视频监控终端 646 个，正常运转终端 604 个，市域社会治理平台终端 646 个，正常运转终端 607 个，综合故障率²为 6.27%。一方面是村级管理人员运行管护不到位，对平台重视程度不足；另一方面是第三方运维管护不及时，影响平台正常运行。

综上，建议主管部门考虑项目实施的必要性，重视成本

² 综合故障率=各终端非正常运转总数/各终端总数

投入的经济性，强化开源节流思维，更好地发挥预算资金的作用。

七、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资金投入较大，效益发挥不显著

该项目年度运维投入约为 100.76 万元/年，包含网络传输费 73.52 万元，平台运行维护费 27.24 万元，年度资金投入金额较大，但平台设备落后、故障率高、利用率低，且终端视频监控资源目前未实现存储功能，只能实时监控无法回看取证，项目效益发挥不明显。

（二）绩效目标不合理，绩效指标不明确

一是绩效目标不合理。巨野县委政法委员会按照相关要求编制并填报了绩效目标表，但设置的绩效目标为项目整体建设目标与年度实施内容不一致；二是绩效指标不明确。如“反映推进基层社会综合治理体系建设有效性”指标，指标值设置为“≥95%”，与指标描述不一致；视频会议终端、视频监控终端、市域社会治理平台终端，指标值设置为“≥610个”，指标值与实际工作内容不相符，未考虑到镇级及县级综治中心终端数。

八、有关建议

（一）合理安排项目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主管部门充分考虑项目实施的必要性、成本投入的经济性以及项目效益实现的可能性，根据项目在以后年度是否继续实施申报预算。若以后年度项目继续实施，建议项目单位本着节约财政资金的原则从严从紧申请年度预算；若以

后年度项目不再实施该项目，建议项目单位根据县财政实际情况分年度分批次申报平台建设期尾款。

（二）明确绩效指标设置，提高绩效目标约束力

建议巨野县委政法委员会今后在填报雪亮工程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时，按照预算资金管理要求以及项目计划实施内容，设置与年度计划实施内容相匹配的绩效指标值，确保设置的绩效指标值范围符合客观实际，能够与预算资金相匹配且涵盖所有工作内容，进而提高绩效目标的约束力，提升指标的科学性和可衡量性。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报告所基于的数据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本次评价所收集数据的真实性是基于各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可靠，数据统计和分析工作是在假设所有信息都是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基础上进行的。

二是本报告在对评价结果分析时所陈述的没有提供资料是指，项目单位在评价期间未能及时向评价组提供所需资料，不代表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没有收集或整理相关信息。